

2. 请秘书处编写适当和具体的文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以便评价各项社会发展目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情况；

3.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同秘书长合作，共同编制有关资料；

4. 请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就确立社会标准和指标以便参照国际发展战略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将研究结果通过秘书长及时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九（五十四）. 移民工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²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海牙举行的欧洲国家主管社会福利的部长会议能够对于移民工人的情况给予适当的和积极的考虑，²³这事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五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联合国工业社会福利区域间讨论会中也曾提起过，²⁴

念及全世界的劳工移徙已经达到迫切需要由联合国具体研讨和采取行动的规模，特别是因为这种移徙已经成了影响一般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各国间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注意到这种移动一般地说来是由于发展水平的现有的差异以及各国和国际致力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欠缺令人满意的进展，

念及工人移徙的增加对于移入国和移出国同样产生了重大的问题，以及这一部分人口虽然获得了某种物质上的利益，却面临着许多困难和艰苦，

考虑到移民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对于接受国经济发展的贡献，以及他们原来的国家由于他们的移徙而在他们的训练费用和他们的技术与专业专长方面所受到的损失，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已经依照国际劳工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的一项关于采取行动以促进移民工人在一切社会和劳动方面的平等的决议，开始实施一项行动方案，以及移民工人的问题已经列入国际劳工会议一九七四年会议的议程，以期对移民工人的机会和待遇平等与他们的社会保护问题通过进一步的国际标准，

1. 确认联合国需要在互相关连的方式下，顾到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等一般因素以及关于人权和人类尊严的要求，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2. 请移出国和移入国政府对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并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改进他们的地位，保护他们不受歧视和各种苦难，在他们的移出国创造工作机会，以及适当地注意到这项问题的国际方面；

3. 又请移出国和移入国政府，通过招募劳工的双边协定，保证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受到社会安全和援助计划的保护，有适当的住屋，顾到他们的种族完整和文化传统，保护他们不被集体遣散，以及对他们的训练有广泛的措施；

4. 决定将移民工人的问题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并要求秘书长转请国际劳工组织将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行动方案的结果，包括国际劳工会议一九七四年会议在这项主题上达成的进展，提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理事会；

5. 又请秘书长，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福利，特别是关于他们的子女的教育需要的补充报告。

²²同上，补编第5号(E/5252)。

²³参看E/CN.5/479。

²⁴参看E/CN.5/484。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